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	
场内简称	原油基金	
基金主代码	161129	
交易代码	1611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3,451,568.4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 年 2 月 15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 （QDII-LOF-FOF）A	易方达原油 （QDII-LOF-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9	00332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7,326,147.59 份	126,125,420.8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求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相当。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全球范围内精选优质的原油 ETF、原油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进行投资，力求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相当。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高盛原油商品指数（S&P GSCI Crude Oil Index ER）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力求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相当，理论上其具有与业绩比较基准相类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历史上原油价格波动较大，波动周期较长，预期收益可能长期超过或低于股票、债券等传统

	<p>金融资产，因此本基金是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较高的基金品种。</p> <p>本基金可投资境外证券投资基金，除了需要承担与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南	张燕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s.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95555
传真		020-85104666	0755-83195201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无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文	无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无	香港皇后大道中一号
办公地址		无	香港九龙深旺道 1 号汇丰中心 1 座 6 楼
邮政编码		无	无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3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2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427,241.71	-2,998,545.81	-15,616,993.68	-10,402,910.53	-214,498.73	-738,704.58
本期利润	-46,310,352.36	-50,811,280.14	2,218,780.43	-20,367,585.91	-214,498.73	-738,704.5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6210	-0.6993	0.0364	-0.1823	-0.0031	-0.003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99%	-14.36%	5.76%	5.32%	-0.31%	-0.3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492	-0.2558	-0.2448	-0.2469	-0.0031	-0.003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5,460,132.77	113,397,214.83	42,893,424.18	26,156,303.00	69,671,810.57	232,487,332.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068	0.8991	1.0543	1.0498	0.9969	0.996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期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69%	1.89%	-38.46%	2.75%	3.77%	-0.86%
过去六个月	-29.56%	1.64%	-34.69%	2.25%	5.13%	-0.61%
过去一年	-13.99%	1.50%	-18.13%	1.97%	4.14%	-0.47%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32%	1.29%	-19.49%	1.78%	10.17%	-0.49%

2.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4.73%	1.89%	-38.46%	2.75%	3.73%	-0.86%
过去六个月	-29.71%	1.64%	-34.69%	2.25%	4.98%	-0.61%
过去一年	-14.36%	1.50%	-18.13%	1.97%	3.77%	-0.47%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09%	1.29%	-19.49%	1.78%	9.40%	-0.4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2、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已经转换为以人民币计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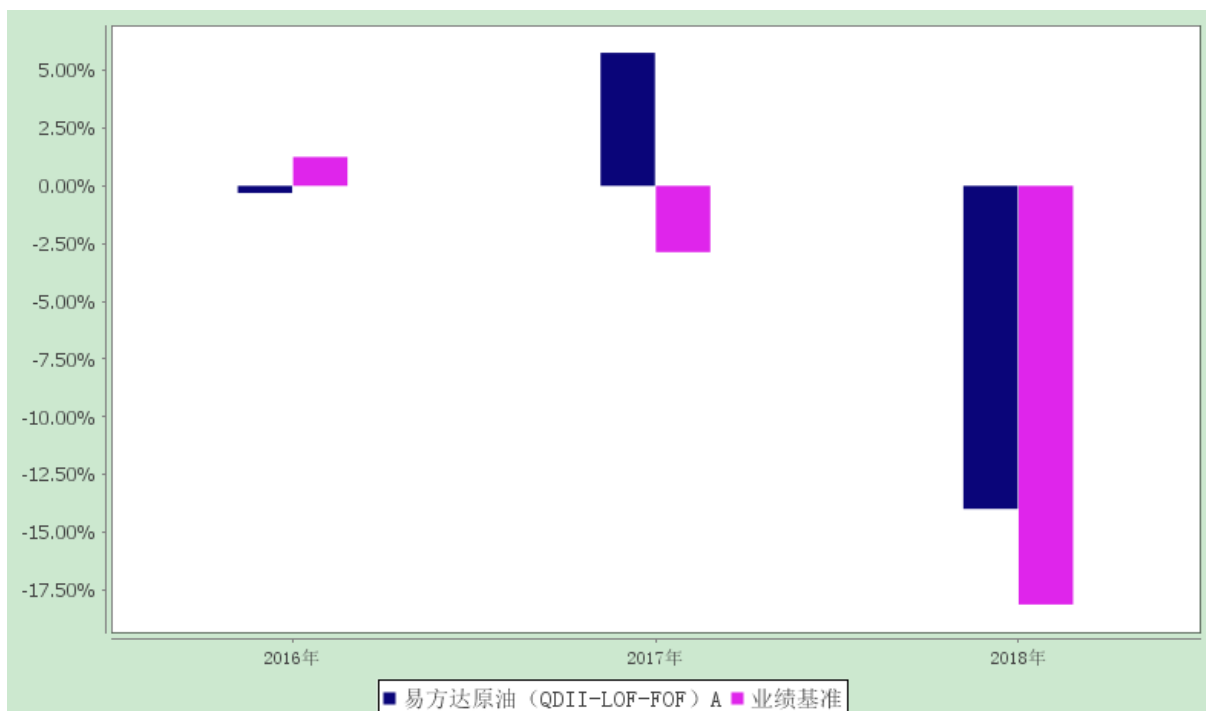
2.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9.32%，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0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49%。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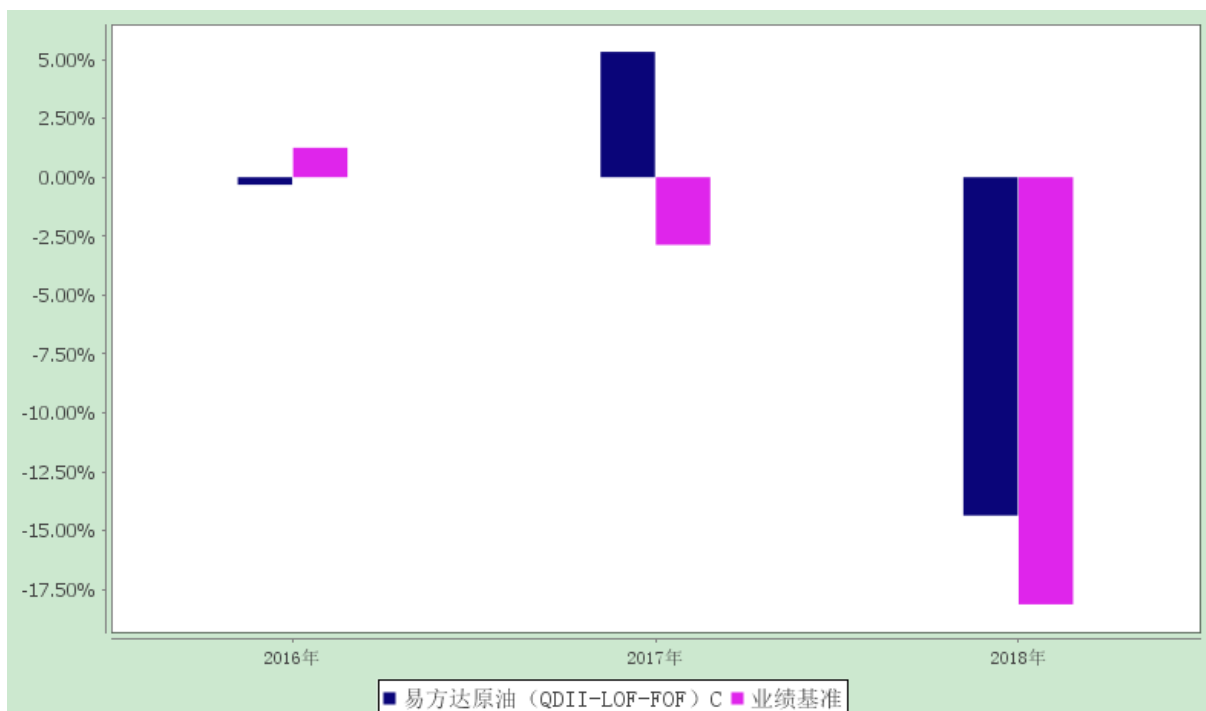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历年收益率对比图

1、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2、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6年12月19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17 日，总部设在广州，在北京、上海、香港、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或子公司，并全资拥有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两家子公司。易方达始终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市场化、专业化的运作，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解决方案，成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易方达拥有公募、社保、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QFII、RQFII、QDIE、QFLP、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等业务资格，是国内基金行业为数不多的“全牌照”公司之一，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指数量化、海外投资、多资产投资等领域全面布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易方达总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1.2 万亿元，服务近 8000 万客户，自成立以来仅公募基金累计分红达 1150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助 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张胜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自 2010 年 0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08 月 10 日）、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 2010 年 03 月 29 日至 2018 年 08 月 10 日）、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	2016-12-19	-	13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助理、行业研究员、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原易

	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 03 日至 2018 年 08 月 10 日）、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08 月 10 日）、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08 月 10 日）、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 06 日至 2018 年 08 月 10 日）、易方达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指数及增强投资部副总经理				方达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FAN BING(范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03-25	-	13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皇家加拿大银行托管部核算专员，美国道富集团 Middle Office 中台交易支持专员，巴克莱资产管理公司悉尼金融数据部高级金融数据分析师、悉尼金融数据部主管、新加坡金融数据部主管，贝莱德集团金融数据运营部部门经理、风险控制与咨询部客户经理、亚太股票指数基金部基金经理。
成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	2018-08-11	-	10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华泰联合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交易员、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指数基金运作专员、基金经理助理。

	基金经理、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此处的“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张胜记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FAN BING(范冰)、成曦的“任职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本基金未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公平交易的适用范围、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内容、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交易执行程序、反向交易控制、公平交易效果评估及报告等。

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涵盖旗下各类资产组合，围绕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含银行间市场）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公平交易的原则包括：集中交易原则、机制公平原则、公平协调原则、及时评估反馈原则。

公平交易的实现措施和执行程序主要包括：通过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机制、共享研究资源和投资品种备选库为投资人员提供公平的投资机会；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日同向交易价差；建立集中交易制度，交易系统具备公平交易功能，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按照交易公平的原则合理分配各投资指令的执行；根据交易所场内竞价交易和非公开竞价交易的不同特点分别设定合理的交易执行程序和分配机制，通过系统与人工控制相结合的方式，力求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机

会上得到公平、合理对待；建立事中和事后的同向交易、异常交易监控分析机制，对于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禁止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对于旗下投资组合之间（纯被动指数组合和量化投资组合除外）确因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管理等需要而进行的反向交易，投资人员须提供充分的投资决策依据，并经审核确认方可执行。

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公平交易效果评估报告机制，并借助相关技术系统，使投资和交易人员能及时了解各组合的公平交易执行状况，持续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落实执行，并不断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对于公司旗下基金在境外的投资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并结合境外市场的交易特点规范交易委托方式，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4.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31 次，其中 127 次为旗下指数及量化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反向交易，4 次为不同基金经理管理的组合间因投资策略不同而发生的反向交易，有关基金经理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18 年，美国与各国的贸易摩擦不断升温，出台对外国企业限制投资法案，与中国互相加征关税，同时也在和加拿大、墨西哥、日本和欧盟等传统盟国谈判新的贸易协定，加大了全球市场的波动。美国经济继续向好，失业率下降，核心通胀也继续上扬。美联储在 2018 年加息四次，美债收益率抬升，金融条件的收紧影响了市场的风险偏好。欧洲央行决议将在 2018 年底停止购买债券，但加息“至少要到 2019 年夏天”。另一方面，美国宣布退出伊朗核协议。美国原油库存超预期大幅下降，其他产油国的剩余产能处于低位，叠加中东地区的紧张局势，推动原油价格在前三个季度上涨。

在 2018 年四季度，美国重启对伊朗能源和银行等领域的制裁，但是对八个地区豁免，特朗普政府也施压沙特增产，超出市场预期。库存回升速度超过往年，全球经济增速下滑也引发了对原油需求的担忧。国际原油价格出现了深度回调，回吐前三个季度的涨幅，全年收跌。

在操作中，我们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投资策略，追求跟踪误差最小化，力求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相当。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0.9068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3.99%；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0.899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13%。年化跟踪误差 13.569%。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全球经济面临增速下滑的压力，OPEC 减产协议有望得到严格执行，后续需要密切关注沙特阿美上市、中东局势动荡等事件可能带来的冲击。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首席运营官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主动权益板块、固定收益板块、指数量化板块、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与合规管理总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22,662,112.83	6,092,608.56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7,944,062.58	65,334,812.3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217,944,062.58	65,334,812.38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149,298.00
应收利息	2,980.70	326.2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695,875.47	1,168,145.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60,000.00
资产总计	242,305,031.58	74,805,190.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2,885,257.53	5,466,850.2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3,110.57	59,744.66
应付托管费	53,277.64	14,936.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32,180.72	7,098.88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63,857.52	206,833.77
负债合计	13,447,683.98	5,755,463.72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253,451,568.43	65,601,282.84
未分配利润	-24,594,220.83	3,448,444.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8,857,347.60	69,049,727.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2,305,031.58	74,805,190.90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0.9068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 0.8991 元；基金份额总额 253,451,568.43 份，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分别为：A 类基金份额总额 127,326,147.59 份，C 类基金份额总额 126,125,420.8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94,041,516.86	-15,041,764.95
1.利息收入	105,360.35	266,045.5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5,360.35	266,045.5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84,928.38	-20,921,907.2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2,629,952.22	-20,921,907.27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45,023.84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695,844.98	7,871,098.7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9,017.11	-2,357,414.04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52,913.26	100,412.05
减：二、费用	3,080,115.64	3,107,040.53
1. 管理人报酬	1,732,416.76	1,684,658.85
2. 托管费	433,104.17	421,164.69
3. 销售服务费	255,540.78	334,088.46
4. 交易费用	217,150.55	361,376.5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455.11	-
7. 其他费用	441,448.27	305,752.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121,632.50	-18,148,805.4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121,632.50	-18,148,805.4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601,282.84	3,448,444.34	69,049,727.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7,121,632.50	-97,121,632.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7,850,285.59	69,078,967.33	256,929,252.9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95,367,925.68	142,757,417.63	738,125,343.31
2.基金赎回款	-407,517,640.09	-73,678,450.30	-481,196,090.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3,451,568.43	-24,594,220.83	228,857,347.6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3,112,346.60	-953,203.31	302,159,143.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	-18,148,805.48	-18,148,805.48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7,511,063.76	22,550,453.13	-214,960,610.6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5,143,527.00	-6,949,439.06	78,194,087.94
2.基金赎回款	-322,654,590.76	29,499,892.19	-293,154,698.5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601,282.84	3,448,444.34	69,049,727.1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毅华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 年 8 月 30 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6】1989 号《关于准予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注册的批复》，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03,112,346.60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7,459.1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托管人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

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和指引。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 和 2% 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免征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未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	境外资产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32,416.76	1,684,658.8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19,118.63	252,281.80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33,104.17	421,164.69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原油 (QDII-LOF-FOF) A	易方达原油 (QDII-LOF-FOF) C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6,458.17	26,458.17
招商银行	-	87,279.58	87,279.58
广发证券	-	2,277.88	2,277.88
合计	-	116,015.63	116,015.6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易方达原油 (QDII-LOF-FOF) A	易方达原油 (QDII-LOF-FOF) C	合计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55,215.64	255,215.64
招商银行	-	40,235.24	40,235.24
广发证券	-	265.67	265.67
合计	-	295,716.55	295,716.55

注：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 类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销售服务费年

费率为 0.3%。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R 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率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登记结算机构，由登记结算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无。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无。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活期存款	12,487,044.70	78,765.47	4,303,332.38	45,552.72
汇丰银行-活期存款	10,175,068.13	23,629.27	1,789,276.18	10,857.85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 0，无抵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217,944,062.58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65,334,812.38 元，无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217,944,062.58	89.95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662,112.83	9.35
8	其他各项资产	1,698,856.17	0.70
9	合计	242,305,031.58	100.00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权益投资交易。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权益投资交易。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权益投资交易。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ETFS WTI Crude Oil	ETF	开放式	ETF Securities Management Co Ltd	44,057,111.34	19.25
2	United States Oil Fund LP	ETF	开放式	United States Commodities Fund LLC	43,757,017.92	19.12
3	United States Brent Oil Fund LP	ETF	开放式	United States Commodities Fund LLC	43,137,270.96	18.85
4	Invesco DB Oil Fund	ETF	开放式	Invesco PowerShare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43,017,164.96	18.80
5	Simplex WTI ETF	ETF	开放式	Simplex Asset Management Co Ltd/Japan	20,199,916.80	8.83
6	United States 12 Month Oil Fund LP	ETF	开放式	United States Commodities Fund LLC	10,847,150.34	4.74
7	ETFS Brent 1mth Oil Securities	ETF	开放式	ETFS Management Co Jersey Ltd	7,940,338.06	3.47

8	Next Funds Nomura Crude Oil	ETF	开放式	Nomur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4,988,092.20	2.18
---	-----------------------------------	-----	-----	--------------------------------------	--------------	------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980.70
5	应收申购款	1,695,875.4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98,856.17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易方达原油 （QDII-LOF-FO F）A	16,352	7,786.58	2,270,521.63	1.78%	125,055,625.96	98.22%
易方达原油 （QDII-LOF-FO F）C	15,277	8,255.90	70,099.12	0.06%	126,055,321.72	99.94%
合计	31,629	8,013.27	2,340,620.75	0.92%	251,110,947.68	99.08%

注：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的持有人户数及结构包含A类人民币份额及A类美元份额；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的持有人户数及结构包含C类人民币份额及C类美元份额。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浙江盈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盈 阳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95,841.00	7.11%
2	黄建胜	915,800.00	4.08%
3	付桂荣	605,417.00	2.70%
4	王欣	440,500.00	1.96%
5	贾静琬	412,300.00	1.84%
6	林晓辉	357,800.00	1.59%
7	金玉琴	338,348.00	1.51%
8	吕晓娜	332,300.00	1.48%
9	孙冬云	300,000.00	1.34%
10	忻尚君	283,388.00	1.26%

注：本表统计的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均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 员持有本基金	易方达原油 （QDII-LOF-FOF）A	3,478.37	0.0027%
	易方达原油 （QDII-LOF-FOF）C	29,181.78	0.0231%
	合计	32,660.15	0.0129%

注：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类份额含A类人民币份额及A类美元份额；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类份额含C类人民币份额及C类美元份额。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0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0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
	A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19日）基金份额总额	69,886,309.30	233,226,037.3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0,685,059.79	24,916,223.0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82,174,778.99	313,193,146.6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95,533,691.19	211,983,948.9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7,326,147.59	126,125,420.84

注：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份额变动含 A 类人民币份额及 A 类美元份额；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份额变动含 C 类人民币份额及 C 类美元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发布公告，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聘任陈荣女士担任公司首席

运营官（副总经理级），聘任汪兰英女士担任公司首席大类资产配置官（副总经理级）。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连续 2 年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4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1	-	-	39,017.57	18.07%	-
Goldman Sachs	1	-	-	75,443.85	34.93%	-
State Stree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1	-	-	101,512.93	47.00%	-

注：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减少交易账户，无新增交易账户。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并在该机构开立交易账户。基金交易账户的开立标准如下：

1) 交易执行能力。主要指证券经营机构能否对投资指令进行有效地执行，以及能否取得较高质量的成交结果；

2) 研究报告质量。主要指证券经营机构能否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题研究报告等；

3) 提供研究服务的质量。主要包括协助安排上市公司调研、研究资料共享、路演服务、日常沟通交流、接受委托研究的服务质量等方面；

4) 法规监管资讯服务。主要包括境外投资法律规定、交易监管规则、信息披露、个人利益冲突、税收等资讯的提供与培训；

5) 价值贡献。主要是指证券经营机构对公司研究团队、投资团队在业务能力提升上所做的培训服务、对公司投资提升所作出的贡献；

6) 其他因素。主要是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机制、近年内有无重大违规行为等。

c) 基金交易账户的选择程序如下：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账户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基金管理人与所选定的证券经营机构办理开立交易账户事宜。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	-	-	-	-	-	71,476,777.71	14.79%
Goldman Sachs	-	-	-	-	-	-	94,304,823.40	19.52%
State Stree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	-	-	-	-	-	317,382	65.6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